

臺中市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推動生命教育成果研討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113 年度臺中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標

- (一) 提供多元生命教育資源及教學示例，提升教師對十二年國教課綱生命教育議題內涵之理解與研發知能。
- (二) 透過成果發表會，推展生命教育學習主題，利於推廣與落實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

四、參加人員：

- (一) 本府教育局長官暨高級中等以下、國民中小學學校教師（每校指派 1 名）。
- (二) 工作人員：每場 10 名。
- (三) 名額：每場 80 名(含工作人員)，一律以公假及派代登記(含工作人員)。

五、活動日期：11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

六、活動地點：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 國光堂一樓視聽教室

地址：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61 號

電話：04-22872475#740

聯絡人：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林惠敏主任

備註：參加研習教師請約 8:00-9:00 由興大路南門進入停車場。

七、活動內容：如附件一。

八、實施方式：

以成果發表會方式實施，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國民中小學學校教師參加，並邀請本年度生命教育融入教學教案表現優異之教師，於研討會中予以表揚及辦理觀摩分享。

九、報名方式：

- (一) 請於 11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
課程代碼：4762866。

- (二)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追蹤是否通過檢核，並再次上網查詢錄取與否。

十、其他事項：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請自備環保杯，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共乘方式參加。

十一、預期效益：透過成果發表會進行觀摩與分享，提升教師生命教育知能及專業能力。

十二、全程參與教師核發研習時數 5 小時，餘依實際參與節數核發研習時數。

十三、經費來源：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專款補助。

十四、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核予敘獎。

十五、本計畫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中市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生命教育成果研討會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 主持人
08：30~09：00	報到	
09：00~09：10	開幕式暨長官致詞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長官代表
09：10~09：30	頒獎合照	
09：30~11：00	生命教育增能講座 主題：〈隱形戒指的誘惑 -道德與幸福的關聯〉	陳奕融教授
11：00~11：30	生命教育融入教學 優秀教案分享-高中組	私立弘文高中 張世旻老師 私立弘文高中 陳啟聞老師
11：30~12：00	生命教育融入教學 優秀教案分享-國中組	市立大雅國中 陳佳秀老師
12：00~13：00	休息	
13：00~13：30	生命教育融入教學 優秀教案分享-國中組	市立黎明國中 洪嘉男老師 市立大業國中 黃致遠老師
13：30~14：00	生命教育融入教學 優秀教案分享-國小組	西區大同國小 廖珍老師
14：00~14：30	生命教育社群分享- 教案：〈該說真話嗎?〉	社群教師（國教署 LEPDC 進階種子教師） 烏日區旭光國小 曾蕙苓老師
14：30~15：00	問題研討與綜合座談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長官代表
15：00	賦歸	